

### 3-6 合理使用規定之其他議題

#### (1) 是否增訂格式轉換之合理使用條款?

相關條文：無（新議題）

修法諮詢會議：第 36 次會議

##### 一、緣起

「格式轉換」，例如將 CD 中之音樂轉成 MP3 檔（「錄音物格式轉換」），或將 VHS 錄影帶之影片轉成數位檔（「類比視聽著作格式轉換」），屬一般生活中常見的私人重製行為。有關其有無合理使用之適用，是否應於著作權法中增訂條文規範類此行為？不無疑義，爰於修法會議提出討論。

##### 二、各國立法例及我國行政函釋分析

###### (一) 紐西蘭、澳洲、加拿大

除紐西蘭僅明文規定「錄音物格式轉換」之合理使用外，澳洲與加拿大對於「錄音物格式轉換」與「類比視聽著作格式轉換」皆有合理使用之規定。在規定中，三國皆詳列構成合理使用之要件，其中共通的有「被重製之著作物非侵權物」、「被重製之著作物非租借物」、「重製行為人為被重製物之所有人」、「供私人或家用之目的而為重製」以及「重製人需保有重製物，不得轉讓」。內容彙整比較如下表格：

###### 1. 客體比較：

國家	允許格式轉換之客體				備註
	書報 雜誌	照片	錄音物	類比視聽 著作	
紐西蘭			V		紐西蘭另有針對研究、評論、私人研究等之 fair dealing 規定

澳洲	✓	✓	✓	✓	澳洲條文繁雜，針對每一種利用型態皆詳細規定。另澳洲亦有 fair dealing 規定。
加拿大	✓	✓	✓	✓	類似我國法第 51 條，只是詳列容許要件

## 2. 要件比較(錄音物部分):

	格式轉換容許要件								
	個人合法取得及合理範圍使用				防止重製物對市場造成影響		其他		
	被製著作非權 重之作非權 物	被製著作非借 重之作非借 物	重製為重物 製為重物 重行人被製之 所有人	私或家用 供人之目的	重製數量 限制(一份)	重製需有製 重人保重物 製不轉 得讓	網下之樂 路載音著 作不格 得式轉 換	不得避 規避 TPM	將原轉 物讓時 須將製 重物銷 毀
紐西蘭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
澳洲	✓	(✓)	✓	✓	✓	✓	✓		
加拿大	✓	✓	✓ (重製之設備 也應為重製 人所有)	✓ (私人)		✓		✓	✓

## (二)美國

美國對於私人重製，大致上係依第 107 條之合理使用規定及循歷年判例處理。從判例上來看，目前美國實務上針對 CD 轉 MP3 之合法性，實務上有肯定的見解(RIAA v. Diamond

Multimedia (1999)<sup>1</sup>；至於其他型態之格式轉換，仍須觀察未來個案之判決而定。

### (三)日本

日本設有補償金制度，亦即製造或輸入數位重製機器或記錄媒體之人，應依政府所定費率，向政府指定的著作權集管團體支付補償金，而集管團體在扣除行政費用，並撥出 20% 作為著作權教育等公益基金後，剩餘款再轉分配給著作財產權人。因為有補償金制度，輔以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 1 項之私人重製概括條款，所以有關利用數位重製機器、記錄媒體進行私人重製(格式轉換)，或其他類型的私人重製(規避 TPM 之情形除外)，在合理範圍內，皆為法所容許。

### (四)我國行政函釋

本局電子郵件 990329a 號行政函釋就格式轉換中之錄音物格式轉換，特別是將合法購得之 CD 轉 MP3，認為可以依著作權法第 51 條來檢驗，如符合私人重製之要件者，則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惟該函釋並強調「須在擁有正版 CD 音樂專輯之所有權情形下，始能主張合理使用」以及「嗣後將該正版 CD 音樂專輯轉讓予他人使用，將影響私人重製之依據，使合法行為受影響」，與前述紐、澳、加三國之立法意旨較為相當。

## 三、討論重點

本(36)次修法諮詢會議，就格式轉換之議題，本局初步意見及委員意見綜合整理如下：

- (一)經查各國立法例，可歸納出各國對於格式轉換，大致上是從「私人重製條款」與「概括合理使用條款」兩者間「擇一使用」之方式來處理。我國因受美國及日本的影響，現行法同

---

<sup>1</sup>有關格式轉換之判例，最早可追溯至 1984 年之 Sony v. Universal City Studios 一案。本判決認為人們用錄影機錄下有著作權的電視節目，以方便在不同的時間觀賞（判決將此行為稱為 time-shifting 時間轉換），構成合理使用，並非侵權。接著在 1999 年 6 月，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RIAA v. Diamond Multimedia 一案的判決中，援引了前述時間轉換的概念，更進一步創造出 space-shift（空間轉換）一詞，明確表示 Diamond Multimedia 所生產的 MP3 隨身聽「所做的複製，只是為了讓使用者儲存在硬碟中的檔案可以攜帶（或稱為 space-shift）。這種複製是非商業個人使用的適例，完全符合著作權法的意旨。」

時訂有「私人重製條款」與「概括合理使用條款」規定。

- (二)有鑑於現代科技的快速發展，各種新興之數位載體不斷推陳出新，難以將允許之格式轉換予以類型化，影響亦難以評估；而相關要件如欲特定，亦有立法上之困難度。此外，格式轉換之要件如經明文，亦有可能產生難以因應多元且日新月異之利用形態之困境。經討論，決議維持現行依個案檢驗是否符合第 51 條或第 65 條之要見處理，較為妥適。

#### 四、會議結論

決議不增訂「格式轉換」之合理使用規定。